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簡字第105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被告 陳永祺
劉瑞銀
劉曜誠
劉瑞得
溫劉瑞菊
劉旺嗣
劉秋諒
劉秋慧
劉秋怡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 記 官 陳秋燕